

臺 中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分 層 負 責 明 細 表 (甲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3099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517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502158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981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130250 號函修正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處 長	市 長			
主計處第一科	歲計業務	一、研訂總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及分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二、總預算案、追加(減)預算案與特別預算案編製數額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三、總預算案、追加(減)預算案與特別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並函送市議會審議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研考會	
		四、總預算案、追加(減)預算案與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結果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後發布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研考會	
		五、研訂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及分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六、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待遇準備等統籌科目之核定及分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七、彙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提經市政會議並函送市議會審議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依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應報府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股 長	第三層 科長 /主任	第二層 局長/ 處長	第一層 市 長		
主計處 第二科	歲計業務	一、研訂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及分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數額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三、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報市政會議並函送市議會審議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四、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結果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後發布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研考會	
		五、研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及分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六、附屬單位預算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或重大併入決算案件必須報府核准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應報府核准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研訂附屬單位決算相關規定及分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彙編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彙編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處 第三科、 第四科	統計業務	一、統計制度之設計、核定及分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統計長期發展計畫之設計、核定及分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有關統計法令之核定、修正及釋疑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四、各機關統計工作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本市統計報告之陳報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各機關統計方案之核定及推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本市基本國勢調查執行相關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重要公務統計之推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重要經濟統計之推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處長	市 長		
主計處 第五科	會計業務	一、總會計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及修正事項。 二、增訂決算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三、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彙編事項。 四、歲出保留案件之核定。 五、總決算及總會計年度會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六、審計處審核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之建議改善意見函復事項。 七、市議會審議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函轉各機關等事項。 八、公告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九、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會計檔案報請銷毀事項。 十、各機關會計業務訪查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內部控制業務	一、本府內部控制推動相關作業事項。 二、其他機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之函轉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